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辅导机构")于 2020年4月29日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照明")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同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开始对金照明进行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一创投行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和辅导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金照明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就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对象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527.77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9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电子信箱	ir@golddeng.com
联系人	李黎明
电话号码	0755-27802850

二、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

金照明接受一创投行上市辅导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至今

《辅导协议》签署后,辅导机构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具备企业改制辅导和证券发行承销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并按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原则上按照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执行,同时根据金照明的实际情况适当的调整了辅导期划分以及各辅导期内容。

(二) 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金照明聘请一创投行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同时一创投行也是金照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已委派了梁咏梅负责金照明的辅导工作;杨黎、范本源、宋垚、付林、韩东、杜榕林、蔡露茜、林伊彤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金照明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针对金照明的具体情况,一创投行辅导人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辅导期内, 因项目工作的需要, 辅导人员增加了杨黎、范本源。

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亦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一创投行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为金照明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 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
1	张超	董事长
2	李黎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李志光	董事

4	孔翔波	董事、副总经理
5	冯根福	独立董事
6	潘忠民	独立董事
7	黄劲业	独立董事
8	刘剑强	监事会主席
9	马友杰	监事
10	何强	职工监事
11	何显朝	副总经理
12	刘雪云	副总经理
13	张文蓉	副总经理
14	唐晓丹	副总经理
15	张长伟	财务总监
16	李志强	金照明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主要内容

- (1)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 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 符合有关规定。
-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 权属问题。
 - (6) 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0)对金照明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金照明开展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金照明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机构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培训、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的辅导资料发放到每个辅导培训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培训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 集中授课培训

为使辅导培训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于辅导期进行了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培训学习。

(3)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金照明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金照明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及时提交给金照明相关负责人员。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金照明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提出整改目标,要求金照明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金照明进行整改。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进行,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运作规范。

(四)内部控制的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制度对公司日常管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力。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

(六) 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形。

四、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辅导期内,针对金照明存在的相关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讨论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并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培训,协助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针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行业特点,结合公司研发、设计能力,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核查,辅导小组与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对公司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就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协助公司梳理关联方范围和报告期内发生的 关联交易,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确定与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方案。

五、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金照明已能够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辅导工作已达到预定的目标,金照明已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六、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过程中,保荐机构秉持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且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协助

其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本次辅导,接受辅导人员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公司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综上所述,辅导机构已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2020年7月3日